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95號

原告 禾蛋蛋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添福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明鑫間請求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胡明鑫應將嘉義縣○○鎮○○○○段0○號（門牌號碼：嘉義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0○00號）及同段2建號（門牌號碼：嘉義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0○00號）建物所有權（權利範圍全部），皆移轉登記予原告所有，依原告所提出之嘉義縣財政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，上開2棟建物之房屋現值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12,200元、11,857,1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,369,300元（計算式：1,512,200元+11,857,100元=13,369,300元）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29,6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方澄晴